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方麥容

相 對 人 吳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9年3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2,498,165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就其中借款2,455,000元部分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支票2張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至其餘10,043,165元部分，聲請人提出發票人為第三人、背
02 書人為相對人父親吳叡盛（即吳三勝）之支票共25張，惟相
03 對人非該25張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且本件抵押權亦非擔
04 保第三人之債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部分之聲請即屬
05 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7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10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11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